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關於公司住所變更獲河南金融監管局批准及修訂本行章程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本行總部住所及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披露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變更本行總部住所的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本行就住所變更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河南金融監管局**」）提出了申請。

近日，本行接獲《河南金融監管局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住所的批覆》（豫金覆[2025]199號），並收到了河南金融監管局換發的金融許可證，本行住所獲准變更為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本行亦就此修訂本行章程相應條款，並將按規定向河南金融監管局報告。本行現已完成辦理公司住所變更及本行章程修訂的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相關手續。

修訂後的本行章程全文請參閱本行於同日上傳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zybank.com.cn 的最新本行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